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2〕9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灵活就业人员依承诺制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关于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工作的通知》（人社养司函〔2021〕81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委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指导意见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2号）精神，为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做好灵活就业人员依承诺制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本地户籍或未持有本地居住证的灵活就业人员，要求在就业地参加或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出具身份证件原件，并签署《灵活就业参保承诺书》。

二、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非本省户籍人员，应告知其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应将临时缴费账户转移至户籍所在地或原参保地；并提醒认真了解《灵活就业参保承诺书》背面的“临时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相关政策”。

附件：灵活就业参保承诺书（正反面）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社保中心。

附件

灵活就业参保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承诺目前在_____市_____县（区）灵活就业，自愿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福建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知悉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相关政策，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相关政策：

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第（二）款：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附件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第十二条：已经建立临时缴费账户的参保人员，再次跨省就业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应按规定办理将临时缴费账户转移至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的相关手续。

三、《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第四条：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人员，首次参保地为非户籍所在地的，参保地应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负责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进行归集归并。其中，只有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归集归并，并在办理转入手续的同时进行参保信息登记。